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王鵬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707會議紀錄.doc、簽到單.pdf)

主旨：檢送105年7月7日召開研商「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
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3款有關挑空樓層（含夾層）
高度檢討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5年6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9472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檔巖、金委員以容、姜委員樂靜、郭委員高明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丕、楊簡任技正哲維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5-07-15
交15:46
換:56章

抄1.轉知各會員公會
2 e-mail法規委員會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5	年	7月18日
文	第	1566	號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
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挑空樓層（含夾層）高度檢討
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營建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

記錄：王鵬智

伍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陸、作業單位報告：洽悉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基於我國建築發展開發模式與民居使用特性，與會代表皆有共識，建築樓層之設計高度應有適度規範。
- 二、樓層高度是設計的一部分，其會因應構造、設備及空間的品質要求而有所不同，現有關於樓層高度規定過於剛性，應該適度修正放寬，俾使建築設計具有彈性。
- 三、為避免未挑空部分上、下樓層高度無限度增加，造成地方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預審會議困擾，與會人員共識前開上、下樓層之高度建議應有上限值之制定，最高各不得超過三.六公尺。

四、有關樓層高度需求因案而異，為求妥適性宜有因地制宜的精神，與會代表多數建議回歸至地方政府都市設計審議、建築執照預審機制或其他裁量機制管控，並綜合考量日後使用管理能量，俾落實地方自治精神。

伍、建議條文保留「都市設計審議」、「建築執照預審」或其他地方建管查核機制之可能性，立法技術則授權業務單位與法制單位研議做文字修正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玖、散會